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課務組各課程承辦人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

電子郵件：cours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課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各教學單位檢視課程規畫表所列必修0學分課程，務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前開函示，實習或實驗課程因其場域及授課方式與傳統課堂講授不同，係屬課程延伸，爰各教學單位課程規畫表中B類課程（實習課）學分數得規劃為必修0學分外；其餘A類課程（正課）、C類課程（台下指導科目），不得規劃為必修0學分，惟若規劃為選修0學分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學習活動時，應審慎檢視學分配置及課程活動規劃之合理性。經盤點目前各教學單位課程規畫表，尚有B類課程（實習課）以外之必修0學分情形，請務必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辦理修正，並強化師生溝通及學生參與機制，以維護學生實質修業權益與高等教育品質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課務組各課程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理學院科教中心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王矜

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學校規劃各類課程及學習活動應留意學分配置及活動規劃之合理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23條及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規定，考量實習或實驗課程因其場域及授課方式與傳統課堂講授不同，係屬課程延伸，學分得由各大專校院定之外，其餘課程原則為授課滿18小時給予1學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本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(諒達)，規範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類課程應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、不應強制學生參加亦不得設定為畢業門檻等。
- 三、經查目前尚有學校開設實習或實驗外之必修0學分課程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通盤檢視校內現行學則、教務章則與課程規範是否開設實習或實驗課程外之必修0學分課程，如有相關情形應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循校內教務審議程序修正，並強化師生溝通及學生參與機制，以維護學生實質修業權益與高等教育品質；學校辦理情形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之參據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賴小姐(02-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4頁



1150015191 115 07 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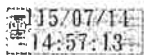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7736-5914)；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小姐(02-7736-619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